

(一) 獎補助費-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直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

壹、法令依據

一、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行政院 105.6.16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1290 號函)

- (一)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第 4 點第 14 款)
- (二) 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第 4 點第 15 款)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行政院 105.6.22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1376A 號令)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與分配事項等彙核整理結果，除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外，其餘各類計畫概算，應邀集相關審議機關、概算編報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其中屬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部分，並應先送國發會就個案計畫內容與政策之優先順序進行審查；屬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之興建，應由各主管機關併送工程會審查。
前項初步審查會議之結論，連同前條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之先期審議結果，均應提報審核會議。(第 21 條)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據審核會議審議結果，應即綜合整理，擬訂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數額、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等，陳報行政院核定。由行政院就有關內容，分別函知中央各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各主管機關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第 22 條)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 年版)

(一) 營業基金—捐助：

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於預算內詳列捐助對象名稱、金額，由主管機關從嚴核列。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欠佳之事業，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捐助範圍，其中虧損嚴重之事業，更應確實擷節捐助支出及縮減敦親睦鄰經費之規模，其未明定項目之捐助預算，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 10%（台灣電力公司另依其睦鄰工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各事業並應明確規範敦親睦鄰經費之運用範圍。捐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捐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二) 作業基金—補助與捐助：

1. 凡中央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除法律或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原則上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
2. 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核實檢討有無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106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節10%至15%為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良好或業務特殊需要，可另予考量；新興之補助與捐助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置目的，並以前開撙節數支應為原則。
3. 各基金應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由各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其未明定項目，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5%。對金額之估計，並應敘明編列計算基礎。

(三)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補助與捐助：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行政院105.4.27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919A號函)

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確實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往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又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確實依上開補助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審查、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並於機關網站公告(首頁或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且應注意中央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增進財務效能。(第10點)

五、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行政院105.9.14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091A號令)

- (一)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1. 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2. 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3. 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第10條)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1. 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7條第2項、第3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2. 未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4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第13條)
- (三)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4. 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 3 款規定辦理。已撥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第 19 條）
- (四)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1. 災害或緊急事項。
 2.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3.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第 20 條）

◎六、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行政院 105.12.26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1 號函）

- (一) 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 45 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1.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2.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3.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4.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5.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6.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第 44 點）
- (二) 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1. 第 1 款至第 3 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2. 第 4 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3. 第 5 款及第 6 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第 45 點）

(三)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 2 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第 46 點）

七、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行政院 104.2.17 院授主預補字第 1040100354 號函）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分別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一)中央基本設施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計畫辦理情形。

(二)中央限定用途或納入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基本設施補助款，其經費之分配、編列及執行情形。

(三)縣對所轄鄉（鎮、市）之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有無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5 點）

八、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3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63A 號函）

(一)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第 9 點）

(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辦理。（第 17 點第 8 款）

(三)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切實依計畫進度核實撥款，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第 22 點）

(四)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前項各機

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第 37 點)

◎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行政院 105.12.22 院授主基字第 1050201107A 號函)

(一)業權基金—捐助與補助：

1. 辦理捐(補)助業務，應本客觀、公平及公開、透明之資源分配原則辦理，並對受捐(補)助單位執行捐(補)助經費加強考核。
2.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營運情形等調整，或以捐助或補助為基金之主要業務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3. 補助地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均應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前開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例繳回基金；前開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基金補助，應即退還。(第 9 點第 10 款)

(二)政事基金—捐助與補助：

1.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除依法律規定配合基金來源調整者，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執行外，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 50 萬元以下者，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其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 50 萬元且在 2,000 萬元以下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個別項目超過 2,000 萬元者，應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補助地方政府、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及捐(補)助之分配原則、執行及考核事項，準用第 9 點第 10 款有關作業基金之規定辦理。(第 25 點第 7 款)

十、相關解釋

(一)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皆應公開招標，建議修正依採購法辦理，以符法令及效益

(93 年 9 月版#585 主計月刊號「主計長信箱」)

有關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5 款第 1 目(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縣市議員所提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應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招標方式執行(修正為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主要係希望將縣市議員建議事項透過透明化、公開化之辦理程序，提昇其經費使用效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又前述規定係本處(現為本總處)辦理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時之評比指標，以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補助款之參據，與政府採購法中有關公開招標係屬強制之規範並不相同，故兩者間亦無相互抵觸或應修正

之問題。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可否直接由鄉鎮公所以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逕撥 (原行政院主計處 94.9.14 處忠三字第 0940007041 號「主計長信箱」)

1.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規定，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並訂定補助辦法，行政院爰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作為補助款編列與執行之依據。依照上開補助辦法規定，有關直轄市及縣市之補助，係由中央負責，至鄉鎮市補助，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1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縣政府辦理。
2. 有關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對縣政府之補助，可否經由縣政府之同意，由鄉鎮公所以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等，依進度逕撥鄉鎮公所一節，鑑於該計畫係屬前述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範圍，其撥付對象限於各縣(市)政府，爰請依照預算，分別按補助對象、數額及規定等執行。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 (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 一、各受補助機關應提報計畫書，經審核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 二、經費撥付時，承辦單位應先審查各受補助機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並檢附受補助機關出具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資料與核准簽案，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覈實撥付。
- 三、承辦單位應注意倘各受補助機關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例，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 10 萬元時，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得免予繳回。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 一、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事前會簽時，是否已列有預算，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 三、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